

淡江大學110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住宿申請須知

- 一、申請對象：錄取本校之新生（準大一）於暑期修讀「大一暑期先修課程」者。
- 二、申請宿舍：松濤館。
- 三、住宿期間：依選修課程授課期程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填寫「淡江大學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期間住宿申請表」並送交開課學院彙集，由學院統一轉送住宿輔導組辦理學生宿舍申請事宜。**(恕不受理各自送達之申請表)**
- 五、**申請日期**：自 **110年7月19日(週一)上午9時~110年7月22日(週四)下午4時止**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**申請可住宿期間**：110年8月2日(週一)早上8時起~108年8月19日(週四)中午12時止。**核准住宿者，應在本校行政人員上班時間內完成進住(開課當天或前一天)、退宿(課程結束當天或隔日)相關事宜。**
- 七、核准住宿公告：詳住宿輔導組網站最新消息。
- 八、住宿相關費用：依照本校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計費。
- 九、申請注意事項
 - (一)若因故未能在上班時間內完成相關手續，應事前提出說明。
 - (二)報到進住
至松濤二館服務台報到，領取寢室鑰匙、臨時門卡及住宿繳費單，至商管大樓 B304 室出納組完成繳費後，將收據繳回松濤二館服務台，始完成進住手續。
 - (三)退宿手續
應將床位清空，經工作人員完成檢查，並至松濤二館服務台繳回鑰匙及臨時門卡後，始完成退宿手續。
 - (四)完成退宿手續並經確認寢室硬體設備及環境清潔檢查無誤後，於當年度 10 月底前無息退還宿舍保證金至學生個人郵局帳戶。
- 十、遵守注意事項
 - (一)大門管制：松濤館 24 小時刷卡（持臨時門卡）進出，須遵守「一人刷卡、一人進出」之規定，**嚴禁將臨時門卡借予他人**，遺失或毀損應賠償工本費新台幣 100 元整。松濤館自松二館大門進出。
 - (二)本須知未盡完善者，依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。